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0號

聲請人 張德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偵緝字第2557號），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刑事聲請狀所載。
-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41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張德仁因詐欺等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557號偵查中，經檢
02 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訊問後，當庭諭知限制住居、限
03 制出境、出海，業據本院調閱該偵查卷宗核實。而被告於檢
04 察官偵訊時否認犯行，然本案迄未偵結，檢察官尚須就事
05 實、證據及被告所辯各節是否屬實，詳為調查確定，自有確
06 保被告能於偵查中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必要；且
07 被告前於108年12月4日因本案接受警詢，應知其受調查中，
08 竟旋即於同月13日出境未歸，致檢察官屢次傳、拘未到，有
09 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見本院卷第57頁）
10 可查，加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住廣州，那邊有老婆、小
11 孩等語，可見其有較強之出境後在海外滯留不歸以脫免刑責
12 之能力與動機，自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是依上開情狀
13 以觀，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之
14 維護，對被告遷徙自由之限制後，認如予解除限制出境、出
15 海，被告屆時恐將滯留海外不歸，日後偵查或審理上非無困
16 難，且僅命具保尚不足以擔保其接受審判或執行，基於保全
17 刑事追訴順利進行之目的，應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
18 要，是檢察官為保全後續刑事程序之進行，而限制被告出
19 境、出海，難謂過當。

20 四、綜上，被告聲請撤銷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21 分，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楊宇淳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